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永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9,964元，及其中37,448元自民國100年7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(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)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9,964元整，及其中新臺幣37,448元，自民國100年07月27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(一)緣相對人蔡永坤於民國100年07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52,48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

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
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
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
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
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
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
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9,964元整，自民國10
0年0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
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
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
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
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